

农业科普知识系列

常用农业法律知识

(五)

主编：卢炳瑞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科普知识系列/卢炳瑞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2
ISBN 7-80606-777-9
. 农... . 卢... . 农业科学-普及
读物-丛书 . S-49

农业科普知识系列·常用农业法律知识

作 者: 卢炳瑞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总印张: 479 字数: 4 550千字

版 次: 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册

书 号: ISBN 7-80606-777-9/S.229

总定价: 2826.00 本册定价: 18.00

目 录

常用农业法律知识	1
渔业作业避让暂行条例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9
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4）	13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7
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3）	46
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2）	65
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1）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44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 工作的通知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8

常用农业法律知识

渔业作业避让暂行条例

颁发部门：农业部

发布日期：1983-09-20

生效日期：1984-10-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国正在从事海上捕捞的船舶。

第二条 本条例以不违背《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以下简称《72规则》)为原则,从事各种捕捞作业的船舶除严格遵行《72规则》外,还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各条不妨碍有关主管机关制定的渔业法规的实行。

第四条 在解释和遵行本条例各条规定时,应适当考虑到当时渔场的特殊情况或其他原因,为避免发生网具纠缠、拖损或船舶发生碰撞的危险,而采取与本条例各条规定相背离的措施。

第五条 本条例各条不免除任何从事捕捞作业中的船舶或当事船长、船员、船舶所属单位对执行本条例各条的任何疏忽而产生的各种后果应负担

的责任。

第六条 本条例除第六章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规则外，其他各章都为互见中的行动规则。

第七条 本条例所指的避让行动，包括避让船舶及其渔具。

第八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第二章 通则

第九条 拖网渔船应给下列渔船让路：

1. 从事定置渔具捕捞的渔船；
2. 漂流渔船；
3. 围网渔船。

第十条 围网渔船和漂流渔船应避让从事定置渔具捕捞的渔船。

第十一条 各类渔船在放网过程中，后放网的船应避让先放网的船，并不得妨碍其正常作业。

第十二条 正常作业的渔船，应避让作业中发生故障的渔船。

第十三条 各类渔船在起、放渔具过程中，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第十四条 在按本条例采取避让措施时，应与被让路渔船及其渔具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第十五条 在决定安全距离时 ,应充分考虑到下列因素 :

- 1 . 船舶的操纵性能 ;
- 2 . 渔具尺度及其作业状况 ;
- 3 . 渔场的风、流、水深、障碍物及能见度等情况 ;
- 4 . 周围船舶的动态及其密集程度。

第十六条 任何船舶在经过起网中的围网渔船附近时 , 严禁触及网具或从起网船与带围船之间通过。

第十七条 让路船舶应距光诱渔船 500 米以外通过 , 并不得在该距离之内锚泊或其他有碍于该船光诱效果的行动。

第十八条 围网渔船在放网时 , 应不妨碍漂流渔船或拖网渔船的正常作业。

第十九条 漂流渔船在放出渔具时 , 应尽可能离开当时拖网渔船集中作业的渔场。

第二十条 从事定置渔具作业的渔船在放置渔具时 , 应不妨碍其他从事捕捞船舶的正常作业。

第三章 拖网渔船之间的避让责任和行动

第二十一条 追越渔船应给被追越渔船让路 , 并不得抢占被追越渔船网档的正前方而妨碍其作业。

第二十二条 机动拖网渔船应给非机动拖网渔船让路。

第二十三条 多对渔船在相对拖网作业相遇时，如一方或双方两侧都有同向平行拖网中的渔船，转向避让确有困难，双方应及时缩小网档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措施，谨慎地从对方网档的外侧通过，直到双方的网具让清为止。

第二十四条 交叉相遇时：

1. 应给本船右舷的另一方船让路；
2. 当让路船不能按前款规定让路时，应预先用声号联系，以取得协调一致的避让行动；
3. 如被让路船是对拖网船，被让路船应适当考虑到让路船的困难，尽量作到协同避让，必要时尽可能缩小网档，加速通过让路船网档的前方海区。

第二十五条 采取大角度转向的拖网中渔船，不得妨碍附近渔船的正常作业。

第二十六条 不得在拖网渔船的网档正前方放网、抛锚或有其他妨碍该渔船正常作业的行动。

第二十七条 多艘单拖网渔船在同向并列拖网中，两船间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第二十八条 放网中渔船，应给拖网中或起网中的渔船让路。

第二十九条 拖网中渔船，应给起网中渔船让路。同时起网船，应给正在从事卡包（分吊）起鱼的渔船让路。

第三十条 准备起网的渔船，应在起网前 10 分钟显示起网信号，夜间应同时开亮甲板工作灯，以引起周围船舶的注意。

第四章 围网渔船之间的避让责任和行动

第三十一条 船组在灯诱鱼群时，后下灯的船组与先下灯的船组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1000 米。

第三十二条 围网渔船不得抢围他船用鱼群指示标（灯）所指示的、并准备围捕的鱼群。

第三十三条 在追捕同一的起水鱼群时，只要一船已开始放网，他船不得有妨碍该放网船正常作业的行动。

第三十四条 围网渔船在起网过程中：

1. 底纲已绞起的船应尽可能避让底纲未绞起的船；
2. 同是底纲已绞起的船，有带围的船应避让无带围的船；
3. 起（捞）鱼的船应避让正在绞（吊）网的船。

第三十五条 船组在灯诱时，“拖灯诱鱼”的船应避让“漂灯诱鱼”和“锚泊灯诱”的船。

第五章 漂流渔船之间的避让责任和行动

第三十六条 漂流渔船在放出渔具时应与同类船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尽可能做到同向作业。

第三十七条 当双方的渔具有可能发生纠缠时，各应主动起网，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互相避开。

第六章 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规则

第三十八条 各类渔船在放网前应充分掌握周围船舶的动态，并结合气象与海况谨慎操作。

第三十九条 及时启用雷达，判断有无存在使本方或他方的船舶和渔具遭受损坏的危险，并采取合理的避让措施。

第四十条 拖网渔船在放网时，应采取安全航速。

第四十一条 拖网渔船在拖网中，应适当地缩小网档。

第四十二条 拖网渔船在拖网中发现与他船网档互相穿插时，应立即停车，同时发出声号一短一长二短声（·—··），通知对方立即停车，并采取有效措施，直到双方互不影响拖网作业时为止。

第四十三条 各类渔船除显示规定的号灯外，还可以开亮工作灯或探照灯。

第七章 号灯、号型和灯光信号

第四十四条 船组在起网过程中,当带围船拖带起网船时,应显示从事围网作业渔船的号灯、号型,当有他船临近时,可向拖缆方向照射探照灯。

第四十五条 围网渔船在拖带灯船或舢板进行探测、搜索或追捕鱼群的过程中,应显示拖带船的号灯、号型;当开始放网时,应显示捕鱼作业中所规定的号灯和号型。

第四十六条 灯诱中的围网渔船应按《72规则》显示捕鱼作业中的号灯。

第四十七条 下列船舶应显示在航船的号灯:

1. 未拖带灯船的围网船在航测鱼群时;
2. 对拖渔船中等待他船起网的另一艘船;
3. 其他脱离渔具的漂流中的船舶。

第四十八条 停靠在围网渔船网圈旁或在围网渔船旁直接从网中起(捞)鱼的运输船舶,应显示围网渔船的号灯、号型。

第四十九条 运输船靠在拖网中的渔船时,应按《72规则》显示“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的号灯、号型。

第五十条 围网渔船在夜间放网时:

1. 网圈上应显示五只以上间距相等的白色闪光灯。

2. 如不能按本条 1 款规定显示信号时, 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使网圈上有灯光或至少能表明该网圈的存在。

第五十一条 漂流渔船除显示《72 规则》有关号灯、号型外, 还应在渔具上显下列信号:

日间: 每隔不大于 500 米的间距, 显示顶端有红色三角旗的标志一面; 其远离船的一端, 应垂直显示红色三角旗两面。

夜间: 每隔不大于 1000 米的间距, 显示白色灯一盏, 在远离船的一端显示红色灯一盏。

上述灯光的视距应不少于 0.5 海里。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名词解释

1. “渔船”一词是指正在使用拖网、围网、灯诱、流刺网、延绳钓渔具和定置渔具进行捕捞作业的船舶(但不包括曳绳钓和手钓渔具捕鱼的船舶)。

2. “船组”一词是指由一艘围网渔船, 一艘或一艘以上灯光船组成的一个生产单位。

3. “网档”一词是指两艘拖网渔船在平行同向拖曳同一渔具过程中, 船舶之间的横距。

4. “带围船”一词是指拖带围网渔船的船舶。

5. “从事定置渔具捕捞的船舶”是指在破泊中

设置渔具或正在起放定置渔具或系泊在定置渔具上等候潮水起网的船舶。

6.“漂流渔船”一词是指系带渔具随风流漂移而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包括流刺网、延绳钓渔船,但不包括手钓、曳绳钓渔船)。

7.“围网渔船”一词是指正在起、放围网或施放水下灯具或灯光诱集鱼群的船舶。

8.“拖网渔船”一词是指一艘或一艘以上从事拖网或正在起放拖网作业的船舶。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兽药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依法获得批准或者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兽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批准或者登记之日起 6 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获得批准或者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数据申请兽药审批或者登记的，审批或者登记机关不予审批或者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自

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况外，审批或者登记机关不得披露第一款规定的数据：

（一）公共利益需要；

（二）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使用。”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兽药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禁止使用假兽药、劣兽药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的兽药以及未经批准进口的兽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检测方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三、第四十条修改为第四十二条：“对生产、经营假兽药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兽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该兽药，没收其药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或

者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

四、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对生产、经营劣兽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兽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该兽药，没收其药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和后果严重的，并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

五、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四条：“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兽药或者配制兽药制剂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配制兽药制剂，没收全部兽药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六、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兽药进口有关规定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没收该兽药；擅

自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假兽药、劣兽药和其他禁止使用的兽药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将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九、删去第四十四条：“对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负有责任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删去第四十九条：“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定。”删去第五十条：“本条例由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解释。”

此外，根据上述修改，对有关条款作相应文字修改。同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并将第四十条中的“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中的“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完）

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4）

二、行政法规中已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62 件）

序号：1

法规名称 医院诊所管理暂行条例

发布机关及日期 1951 年 1 月 19 日政务院批准
1951 年 3 月 15 日卫生部发布

废止年度 1994 年（16 件）

说明被 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